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汪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因离职或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林桢等 7 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明新国 翁国民 张 华

2019 年 09 月 20 日